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105.08.25

※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並請司儀朗讀
會議程序

三、認可議程

四、確認前一次會議紀錄，並報告
決議執行情形

五、校長校務報告

[請參閱相關資料]

六、家長會長致詞

七、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八、各處室工作報告

九、提案討論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各單位工作報告書面資料

【校長室】

[請參閱相關資料]

【教務處】

一、今年高一新生錄取報到情況一覽表如下，合計新生報到 745 名，歡迎高一新生成為景美女中的一份子，也感謝招生期間全校教師們合力透過各種管道，宣傳本校的優質。

入學管道	身份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	外派子女
臺北市優先免試	核定人數	107	3	3	1
	報到人數	107	3	3	1
基北區免試入學	核定人數	627	3	5	0
	報到人數	606	3	5	0
體育績優	核定人數	15	0	0	0
	報到人數	13	0	0	0
特教管道	核定人數	0	4	0	0
	報到人數	0	4	0	0

二、教務處業務繁重，感謝校內同仁鼎力相助，今年教務處服務團隊維持不變，懇請各位教師繼續愛護與支持，也再次感謝教務處同仁不計辛勞，願意共同承擔今年校務評鑑工作，全力準備，爭取屬於景美女中的榮耀。

三、今年度大學入學成績亮眼，綜合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指考分發結果，學生堅持到最後一刻，表現令人刮目相看，率取錄取臺灣大學、政治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成功

大學、臺灣師大等六校之畢業生達 123 位，錄取教育部頂尖大學之畢業生達 210 位，取優質國立大學之畢業生達 395 位，除了恭喜上榜同學外，更是感謝校內教師們，在學生畢業後，酷熱的六月天，仍守在各班教室裡，陪伴與指導努力不懈的學生，成為其穩定力量來源。

四、本校參加臺北市 105 年度行動研究競賽，感謝老師們投稿爭取榮耀，目前為臺北市學校當中，通過高中組初賽入選件數最多學校，合計通過 11 件作品，期待成績公告，肯定教師們的努力參與，後續將持續辦理撰寫經驗分享研習活動，鼓勵越來越多教師投入競賽，成為一項本校教師專業成長動能。

五、為新生辦理銜接課程，約有 504 位同學參加，新生報名參與率大幅提升，感謝各科教師在暑假期間，協助銜接課程教學活動，讓本屆高一新生初步認識高中課業不同於國中，及早做好心理準備，迎向即將到來之高中生活。

六、高三學生辦理的教學輔導活動，亦已順利完成，其中教師們也為高三社會組及高三自然組分別辦理社會及自然科加強課程，謝謝教師們無私地為學生付出，參與的學生相當認真，希望大家的努力，能讓學生今年升學成績更上一層樓。

七、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申請教育部高中優質化第三期程特色領航計畫，獲得通過補助 280 萬元，以課程核心工作小組規劃校內課程，除多元選修課程利用領先計畫開設外，尚有校本課程及彈性學習，將盤整校內相關活動與學生培訓等，重新檢視未來發展所需，同時，設計課程協助學生能自主運用彈性學習時間。

八、本校特色班營運進入第三年，其中第二年利用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特色班運作過程中遭遇的困難與解決方式，將全面將高一特色課程轉換為多元選修課程，因此，今年高一不再開設特色班，但是高二高三班級維持特色班規劃，另外，依學生選擇特色班人數調整兩個班級併班，將財經經算班及歐語精進班合併。

九、今年高一高二多元選修課程，感謝教師們協助開設課程，預計於高一前 10 班（忠~良）開設 14 門課，高一後 9 班（恭~真）開設 13 門，高二社會組主流班開設 10 門。

十、暑假期間感謝各特色班教師的協助，各科同仁均派出菁英，向報到學生及家長說明各特色班教學特色，從會後家長及學生的回饋，感受到學生們對特色班級課程的期待，希望大家繼續努力，幫助學生試探性向，激發潛能；繼第二外語首創先例之後，再度打造起本校課程發展上的另一高峰。

十一、今年在教師們通力合作下，執行臺北市高中職課程與教學領先計畫第二年，高三教室班班 65 吋觸控式螢幕也設置完成，鼓勵教師善用資訊設備，活化教學。

十二、臺北市教育局推動「學習共同體」，鼓勵學生分組討論，教師予以指導，給予跳躍式課程，學生透過討論與思辨，提升自身能力，本處亦協助教師辦理觀課研習，邀請更多教師共同參與。

十三、持續推動三人成群計畫，鼓勵教師成立社群，以社群發展課程，成為社群成果展現，也以社群力量支持課程前進。

十四、本年度將持續辦理教育部及北市教育局所推動之教師專業發展計畫，推動公開觀課與議課計畫，邀請更多教師參與，成為夥伴關係共同成長。

十五、本年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包含初階、進階及教學輔導教師，暑假期間已有 8 位教師參加進階培訓課程，期待教師能在培訓過程中，習得提升自己及幫助同事教學與輔導技巧，讓教師專業持續成長，提高學生學習效能。

十六、8月29日（星期一）開學典禮後，下午將辦理高一、二暑假作業測驗，請老師隨堂監考。

十七、高三在9月1日（星期四）至9月2日（五）進行第一次模擬考，請高三教師協助監考，並指導學生好作準備。

十八、本學期「學校日」於9月24日（星期六）上午舉行，煩請各位老師將本學期教學計畫及班級經營計畫於9月16日（星期五）前上傳，以便彙整及家長參考。

十九、本學期表定結束日期為106年1月19日（星期四），煩請各科教師提早統計並計算學生學期成績，尤其高三教師，期程較為短促，以利本處印製成績單及安排補考。

二十、今年高三大學學測考試時間為106年1月20日（星期五）、21日（星期六），請高三教師提醒同學考試時間，並積極準備。

【學務處】

一：活動組：

(一)為使高一新生儘速認識學校生態環境，早日適應高中生活，於8月25~26日舉辦2天的高一新生始業輔導，感謝各處室、家長及高一導師參與大力協助。

(二)8月29日週一開學日，當日課程為(1)開學典禮、(2)導師時間、領書、(3)大掃除、(4)幹部訓練，下午3堂為暑假作業測驗，詳細課表公告於學校網站，請同仁務必參閱。

(三)本學年度畢業紀念冊由群峰公司承攬，各項拍照時間如下：

1. 學生個人沙龍照補拍：9月20日週二 每節下課時間，地點：忠孝樓綜合教室，將逕行通知各班學生。
2. 教職員證件照：9月20、21、22(週二至週四)10：00 – 16：00，地點：敦品樓二樓會議室
3. 教職員沙龍照：9月20、21、22日(週二至週四)10：00 – 16：00，地點：學務處(攝影師待命)
4. 高三各個班級畢業紀念冊團照(三忠~三善，預估每班6分鐘)：預計於9月21日(週三)08：00~10:00，地點：勵學樓前，將請各班同學事先整理儀容並設計好三個拍攝動作，並請導師提醒同學邀請任課老師合照。
5. 全校教職員大團照：預計於9月21日(週三)12：00 於前操場集合拍攝，拍攝動作現場協調，委請總務處寫祝現場環境布置及桌椅擺設。
6. 校隊小團體照：9月21日(週三)12：30，於勵學樓前或藝能館前

(四)10月17日(週一)日本岸和田高校350餘位師生再次至本校交流，由高一、高二以班為單位進行學生接待，早上於大禮堂進行交流活動，早上第四節隨班上課，之後是臺北自由行，先感謝各處室、家長會與老師的支持與協助。

(五)預計12月23日辦理高一新生合唱比賽，目的為建立學校意識，也讓學生在新生期間能有凝聚班級向心力的活動，這是學校文化的紮根工作，感謝2位音樂老師努力指導，也希望同仁們能多加支持與鼓勵。

二、衛生組

(一)本學期健康中心辦理之各項健康檢查時間表

1. 視力檢查 9/2 (五)第8節。

2. 高一健檢說明會 9/9 (五)第 8 節。
3. 健檢工作協調會 9/10 (六)1200~1300。
4. X 光檢查 9/27 (二)1300~1600。
5. 心篩 9/28 (三)1300~1630。
6. 尿篩(初檢)9/29 (四)0800~1000。
7. 尿篩(複檢)10/20 (四)0800~1000。
8. 健康檢查 11/2~11/3 (三. 四)0730~1600。

(二) 依環境教育法，學校教職員每年應參與 4 小時環境教育，並可列為考核依據。請同仁自行上臺北 e 大網站進行環境教育研習，研習結束後下載時數證明送衛生組以利登錄。

(三) 配合市府政策，8 月 1 日起實施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及禁賣瓶裝水，請同仁自備環保餐具使用。

(四) 依據教育部函及「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各級學校(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 2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

三、體育組

(一) 本校郭昇老師指導的拔河隊，已於 5 月底取得參加國家代表權，預計 9 月 5~15 日赴瑞典馬爾摩參加 2016 年世界盃室外拔河錦標賽，讓我們一起祝福教練與選手們能再創新高峰。

(二) 本學期班際體育競賽預計舉辦項目為「水上運動會」、「高二羽球比賽」、「高一拔河比賽」，各項競賽時間日程表於比賽前公告於學校網站，歡迎各位同仁到場為學生加油。

四、生輔組

(一) 依教育局規定將於 9 月 10 日(五)辦理全校複合式防災演練、9 月 14 日辦理宿舍防災演練，請大家能配合演練。

(二) 8 月 18 日教育部蔡次長宣佈服儀可以混搭等多項規定：1. 制服可與班服或社團服裝混搭、2. 體育課、實驗課及重大典禮還是要依規定穿服儀、3. 不可穿拖鞋或赤腳，除非特殊原因、4. 假日或寒暑假可以穿便服進出校門，但要出示證件，5. 可採適當輔導管教措施，如靜座、站立、調換座位或公服，可記錄於日常表現紀錄，其他，請依程序公開制定規定，只能更寬。頭髮不能限制。不能因服儀不合規定懲處學生。8 月 22 日北區服儀會議重申以上教育部規定。今學生手冊尚未印製，請予討論。

五、學務主任

(一) 今年暑假本校與阿彌陀佛關懷中心(ACC)合作，進行海外國際志工服務學習活動，已甄選 24 位學生，於 7 月 3~17 日前往「南非」與「賴索托」，感謝校長、黃創宏老師、顧秀華老師半年來的指導與帶隊，學生都收穫滿滿，將於 12 月配合國際志工日於青少年育樂中心進行成果發表。7 月 2~16 日德國恩格斯高校交流，感謝程貞戎老師、吳欣怡老師用心指導及帶領。預計 8 月 26 日於新生訓練時做第一次成發。因國際交流日益頻繁並受到重視，國際教育方面感謝顧秀華老師鼎力相助。

(二) 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計畫、危機與緊急事件處理要點，已經擴大行政會報討論，並公告於學校網頁，請大家協助注重校園安全維護。

(三) 105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本學年本校將與大安高工、北一女、師大附中、開平餐飲、景文中學及金歐等高中職橫向合作、策略聯盟，並將與周邊國中、大學縱向合作，將辦理 1. 高中多元課程體驗(Open House) 2. 國中生跨校拔河比賽、3. 服務學習及社團推廣等，目前計畫已通過複審，普獲評審委員認同。在少子化下，宣傳學校特色，進行跨校策略聯盟趨勢已不可免，請老師們多加支持。

(四) 8 月 25 日下午進行老師輔導知能研習，將辦理導師實務經驗分享，提醒擔任導師無須恐懼且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五)因中秋連假，故期初學務會議訂於9月23日召開，請導師務必出席。

【總務處】

- 一、本校綜合大樓暨附設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已於7月由各相關單位完成修正設計審查，已於8月送都市計畫審查。目前工作為修正工程經費預算書，提交教育局審查後，於106年編列預算，107年執行拆建工程。
- 二、由於本年度有申請教室搬遷工程經費，係因應新建大樓後，面臨到的普通教室不足的問題，故規劃未來在敦品樓的8間專科教室、自強樓8間專科教室、忠孝樓4間綜合教室與倉庫改編為普通教室，原訂於新建大樓施工學年度再行更換，唯目前因和平樓二樓部分教室有漏水與滲水等問題，且無法再挹注大量經費改善，僅能做局部處理，為免未來可能衍生的教學環境問題，故規劃本學年將和平樓二樓全改為綜合教室，作為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需求使用。

二、其他兩項工程進度說明

- (一)球場地坪整修工程：近日表層將進行鋪設壓克力工項，預計9月第一周仍在養護期內，可能影響體育課教學活動，先行致歉。
- (二)行政大樓、忠孝樓、仁愛樓與活動中心屋頂防漏工程：應能如期完工，但開學後有部分收尾工作，影響到班級上課，敬請老師見諒。

三、電梯磁扣已改為統一機碼，即一張卡片可通行學校三座電梯，有需要的同仁請洽總務處事務組。

四、配合教育局宣導事項：

- (一)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及校園安全，請學校所有同仁注意下列事項：
 1. 遇有行跡可疑或陌生人士，請主動詢問並請其表明身分或來意。
 2. 加強辦公室門禁，避免辦公室空無一人，予有心人士可趁之機。
 3. 貴重物品或公文資料請收妥或隨身攜帶，長時期離開時，請將抽屜上鎖。
 4. 採購及個資文件，應妥善保管，避免洩漏資料遭受不當利用。
- (二)市府推行『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請學校所有同仁多加配合。尤其，夏日為用電高峰時期，為節約用電，暑假蒸飯箱、飲水機將暫時關閉電源，電腦及電器設備，如長期不需使用，也請配合關閉電源。

五、105學年度重點工作：

- (一)完成校務評鑑相關業務。
- (二)新建大樓工程進度確保能於107年上半年發包動工。
- (三)執行106年編列的工程預算，包括全校機電設施改善(約900萬元)、專科教室改善(450萬元)。
- (四)爭取統籌分配款改善勵學樓地下室韻律教室環境與漏水問題。
- (五)規劃科學館教師辦公室空間改善工程。

【輔導室】

一、輔導老師與責任輔導年級：

張慈容（主任，高一忠~義）、陳彥君（組長，高一和~善）、高巧倫（高二）、鍾芳蘭（高三）。

二、請去年帶高一~高三的導師儘速將 B 卡繳回輔導室，我們整理過後，會儘快將學生資料送至新任導師，協助導師快速了解班上學生。高一新生的資料卡預計利用生涯規劃課填寫，需要比較長的時間，會在學校日之前回收及整理完畢，供老師們參考。

三、106 多元入學方案（今年高三）實施方式上和過去無太大差異，但是 107 多元入學（今年高二）部份則有許多修正，106 詳細日程表及 107 修正部份內容會放至學校日手冊以供參考。

四、政令宣導

1. 性別平等教育部分：依景美女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 10 條規定：本校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均有通報責任，應即通知學務主任知悉，學務處應於知悉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二十四小時內向本市教育局

「校安系統」通報；並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於知悉「性侵害」事件二十四小時內打一一三電話，並填妥「性侵害犯罪通報表」，以書面通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學校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2. 家庭教育部分：8/28 為本年的祖父母節（每年 8 月的第四個星期日），高齡化社會已經來臨，家中長輩是我們的重要資源與支持，請老師們協助提醒孩子多多關懷阿公阿媽們。

【圖書館】

- 一、資訊組技士馮成吉先生因請繼續請留職停薪，故資訊組技士業務仍由陳品宇小組暫代。
- 二、本校在敦品樓一樓及二樓會議室架設之錄播設備，可錄製教學、演講及活動，並立即作成數位影片，以供瀏覽，後續錄製計畫，歡迎同仁參與及支援。
- 三、本校今年持續參與教育部、信望愛基金會合作行動學習計畫，進入第 5 年期程。除平板電腦外，本校將持續推廣「hTC 學習吧」，該系統現有教學資源十分豐富，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 四、景女學報第 17 期開始徵稿，請大家繼續支持，除行動研究作品外，其他研究論文資料，亦歡迎提供。懇請各位教師繼續支持，踴躍投稿，營造本校良好的學術風氣。
- 五、教育部中學生網站的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及小論文寫作比賽每學期辦理 1 次，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讀書會截稿日期為 10 月 31 日中午 12 時前，懇請教師協助指導同學參加比賽小論文寫作比賽截稿日期為 11 月 15 日中午 12 時前。
- 六、歡迎老師們本校學校網頁首頁利用「圖書館新書推薦網頁」推薦書單，建議系統上之各欄位請務必填寫，謝謝各位同仁協助。
- 七、本校將於本年度接受教育評鑑，自評報告已完成，同仁可上網下載，瞭解本校 104 學年度工作情形，並予接受評鑑時，有所準備。
- 八、依教育局來函宣導：為避免學生因網路散布不當內容之行為而觸法受罰，因應近期發生隨機傷(殺)人事件，請貴校加強宣導不當照片於網路及媒體傳播非法散布，不僅造成被害人家屬二次傷害，更造成社會恐慌，且恐涉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之 1、第 94 條、第 69 條第 3 項及第 89 條等。敬請宣導學生避免散布、轉發不當照片於網路及媒體傳播。
- 九、研習資訊：本週五（8/26）、下週二（8/30）上午 10:00~12:00，辦理本學年資訊研習，敬邀各位同仁參與。
- 十、為維護學生健康，中午要吃飯，本學期起中午午休時間電腦教室不開放學生個人借用。同時，亦請各老師安排活動或作業需借用電腦教室時，避開中午、午休時間。
- 十一、暑假期間借用 Surface 3 的同仁，請下周開學後歸還資訊組，以便整理及提供班級

使用。

【教官室】

- 一、持續加強學生生活教育、早午休巡查及其他專案教育之融入教學，如有需要配合及協助者，請隨時連絡本室。
- 二、持續灌輸同學們相關自身安全上之教育，也請各同仁在校園期間，若遇到可疑份子於校園逗留，請向教官室反應協處，本校校安執勤電話 02-29379633(這不是請假電話)。
- 三、學生請假方式，請確依學生請假規定，請學生家長 0700-0900 時前來電校官室，已掌握學生出缺勤動態。
- 四、為確保學生上、放學時交通安全，請同仁們開車進出校門時，請保持慢速行駛；相關注意事項，務請協助配合：
 1. 請第 8 節課授課老師勿以學生搭車緣故提前下課—因學生專車 5 點整始准上車。
 2. 儘量不要於每日下午 4 時 50 分至 5 時 15 分間出入校門—因學生放學專車入校調整位置或進出校門，大客車視覺死角較多，恐有危安之虞。
 3. 勿與學生專車於右側併排轉彎及爭道—因搭乘學生眾多視覺無法完全顧及；另大客車轉彎半徑較大及門口交通流量大，恐有擦撞之虞。
 4. 同仁駕車左轉或右轉，車輛排列(無學生專車在前)請以兩排為原則(左轉 1 排，右轉 1 牌)，並記得打方向燈。
 5. 騎乘機車及腳踏車同仁，注意門口學生通行及教官同仁引導，統一至前側位置待轉。
 6. 放學期間出校門之車輛，如遇紅燈，請停在校門內等候，並依教官手勢通行，以維學生安全。

【人事室】

● 人事異動：

異動原因	異動日	所屬處室(科別)及人員姓名	
		正式教師(5 人)	代理教師(11 人)
新進	105/8	國文科：方妙鳳 英文科：張鑠今 物理科：陳姿涵 地 科：陳鈞嗣 體 育 科： 蔡佩倚 (兼體育組長)	國文科：王馳萱 英文科：姚韋如、蔡宛倩、李宛 蓁 、 李俐潔、莊暉年 物理科：王慈魁 生物科：許哲瑜 歷史科：藍雅惠 家政科：魏筱萍 特教科：李芷嫣
調出	105/9/1	會計室：吳麗萍主任(榮調至育成高中)	
調入	105/9/1	會計室：陳敏芬主任(原任中山女高)	

- 藉本次校務會議為 8 月份壽星慶生，敬祝壽星們生日快樂!! 請壽星於收到生日禮金後，於收據上簽名並送回人事室辦理核銷。本月壽星共計 19 人：張○瑩師、潘○月小姐、吳○蓉師、曾○婷組長、劉○媛小姐、江○良主任、華○淑小姐、陳○英師、鄧○萍師、鄭○真師、黃○宏師、吳○安師、張○容主任、許○卿小姐、周○華師、楊○如師、劉○平師、潘○君主任、彭○婉師。

- 報告事項：

-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子女就讀臺澎金馬地區之國小至大學者均可請領），請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填寫申請表(1 式 2 份)送人事室(申請表可於人事室網頁\常用文件(下載表單)\各項補助項下 下載使用)。※申請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子女教育補助費者需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夫妻同為公教人員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已獲有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二、本校 105 學年度「教評會委員」及「考核會委員」之票選作業，訂於 105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在科學館二樓會議室舉行，請各位教師踴躍參與投票。
- 三、105 年度具健康檢查補助資格者，請儘速受檢並持收據至人事室申請補助核銷。（請至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所」受檢，醫院評鑑合格名單請參閱校網公告或洽本室瞭解；診所目前僅有四家合格：美兆診所(台北)、哈佛診所(臺北院區)、聯安診所、輝雄診所）。

- 法令轉知：

- 一、行政院核定「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並溯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生效。有關高中導師費為 2000 元、特教津貼具合格教證者 1800 元，未具合格教證及代理教師均為 600 元。（教育部 1050804 臺教授國字第 1050088470 號函）。
- 二、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需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如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者，除依當次酒測數值及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核予申誡二次。（市府 1050412 北市人考字第 10530418100 號函）
- 三、重申各類人員申請留職停薪事由應與事實相符，請轉知同仁。（1050722 北市教人字第 10537049300 號函）

- 四、重申不得兼職規定：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第3點：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第4點：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

第8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7目規定，教師在外補習應予以記過以上之處分。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1年2月24日北市教中字第10132893700號函

重申禁止本市公立學校教師校外補習政令：禁止本市公立學校教師校外補習係為本局重大教育政令，違反前開規定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7目議處。另有關教育部101年2月10日召開「研商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校外補習家教、國中小教師交通導護及導師用餐指導費等議題會議」，有關教師校外補習之決議如下：

（一）正式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二）兼任、代課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在遵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前提下，不受第一點之限制，但須遵守以下基本原則：

- 1、教師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媒介、推銷或收取不當之利益。
- 2、教師不應在上課時間，從事與該課程教學無關的個人事務。
- 3、教師不得洩漏、公開有關評量試題內容之相關資訊。
- 4、教師對於不同背景或特質的學生，都應給予公平之對待。
- 5、未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所列情事。

（三）現已在補習班任職者，不得聘為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

◎教育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C號函：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二）茲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

- 1.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2.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3.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

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4.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5.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同仁目前如有兼職情形而未報准者，請填具兼職申請書送人事室。
(申請表請至人事室網頁\常用文件（下載表單）\兼職\ 下載使用)。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請同意服儀委員會依 105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修正後制定 105 學年度學生家長手冊。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2 日召開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講習會，教育部提明確遵循和處理原則，請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貫徹實施。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一、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遵守以下原則：

(一)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校統一規定：

- 1、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 2、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
- 3、為維護實習（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二)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以外之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三) 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學校應考量天氣變化及學生需求，開放學生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四)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五)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二、學校得訂定較前點寬鬆之規定。

三、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指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